

山东华电聊城阳谷 118.75MW 风电项目配套送出 220 千伏及集电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 日，华电（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华电聊城阳谷 118.75MW 风电项目配套送出 220 千伏及集电线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华电（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山东省淮海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环评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华电聊城阳谷 118.75MW 风电项目配套送出 220 千伏及集电线路工程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阳谷县境内，建设内容为新建 220kV 线路路径长度 38.63km，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37.31km，220kV 景王线升高改造工程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32km。输电线路均为单回架空线路。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 1.03%。

2025 年 9 月 19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以聊环辐表审〔2025〕

31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年9月25日开工建设，2026年1月20日投入运行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电磁防护、噪声和污水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华电聊城阳谷 118.75MW 风电项目配套送出 220 千伏及集电线路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山东华电聊城阳谷 118.75MW 风

电项目配套送出 220 千伏及集电线路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科普宣传、公众沟通与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组工作组

2026 年 3 月 1 日

**华电（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华电聊城阳谷 118.75MW 风电项目配套送出 220
千伏及集电线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6.3.1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小涛	华电（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刘世佳	华电（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专 工		建设单位
	徐 磊	华电（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专 工		建设单位
	陈 婷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 工		特邀专家
	王宏伟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 腾	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专 责		施工单位
	孙国强	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孙启强	山东省淮海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梁姗姗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张进保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单位
	孔洋阳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环评单位